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3.01 法律字第 10103101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相關行政程序法適用釋疑

主 旨：關於貴會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相關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，函請本部召開會議討論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0 年 10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0806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會前開函所詢政府採購過程中之招標、審標、決標行為屬公法行為或私經濟行為，追繳押標金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時效及其時效起算點等疑義，前經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（包括貴會）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：「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，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，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，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；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，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」「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，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，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。」（本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702138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諒達）。

三、又前開 100 年 11 月 30 日研商會議結論三略以：「有關追繳押標金之法律救濟途徑、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計算及其強制執行之方式等問題，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予以明文規定，以杜爭議。」併請貴會參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